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通知，东凌实业于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东凌实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44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2年11月15日至 2012年11月27日	226.3447	1.0196

5、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69.6	58.42	13195.9447	59.4412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东凌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